

#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幼兒園教師工作細則

2017年10月9日

- 一、為明確教師工作內容，特訂定本細則。
- 二、教師負有教學、訓導及輔導學生之責任，視教育為神聖志業。
- 三、教師應言行一致、以身作則，為學生表率，以誠愛之心對待學生，不偏私，並重視學生之人格與處境。
- 四、教師應廣泛接觸學生，深刻了解、適時輔導，宅心仁厚、氣度寬宏、光明正大。
- 五、導師工作細則如下：
  1. 上班時間：07:40-17:30(中午 12:30-14:15 午休時間由保育老師照顧幼兒午休，陪同幼兒在班級教室)，準時上、下班，不缺課。
  2. 與搭班教師協同帶主題教學(班級學習區)及準備學習區素材。
  3. 設計主題教學學習單及語文學習單(唐詩)。
  4. 與搭班教師協同輪流設計藝術創作(畫畫、手工)活動。
  5. 與搭班教師輪流每人一週完成教學日誌。
  6. 與搭班教師協同輪流協助班群學習區探索活動之運作與善後。
  7. 主題情境布置。
  8. 協助午餐後叮嚀小朋友刷牙、鋪棉被。
  9. 突發狀況處理帶小朋友去醫務室。
  10. 與搭班教師輪流幫幼兒量體溫登記，上午點名後請導師打關心電話。
  11. 課程活動進行時協助拍照。
  12. 與搭班教師協同輪流負責親師聯絡簿中愛的叮嚀。
  13. 協助教室清潔(前後走廊、教室清潔消毒)。
  14. 叮嚀幼兒常規(整理服儀、鞋子、綁頭髮、喝水)。
  15. 與搭班教師輪流兩週一次幼兒觀察記錄。
  16. 與搭班教師輪流協助生活美語、音樂課程之進行。
  17. 指導幼兒照顧種植區照顧植物。

18. 協助搭班教師進行下午之課程。
19. 與搭班教師分工協力完成幼兒學習檔案。
20. 與搭班教師分工蒐集整理上傳班級網頁相關資料及照片。
21. 準時參加教師晨會、專業研習以及園內會議。
2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科任教師工作細則如下：

1. 上班時間：07:40-17:30(中午 12:30-14:15 休息時間)準時上、下班，不缺課。
2. 與搭班教師協同輪流主帶班群學習區探索活動與統整及準備學習區素材。
3. 設計數學邏輯學習單。
4. 與搭班教師協同輪流帶小朋友進行畫與話活動。
5. 與搭班教師協同輪流協助主題教學及班級學習區探索活動運作與善後。
6. 與搭班教師協同輪流設計藝術創作(畫畫、手工)活動。
7. 協助午餐後叮嚀小朋友刷牙、鋪棉被。
8. 與搭班教師協同輪流負責親師聯絡簿中愛的叮嚀。
9. 課程活動進行時協助拍照。
10. 協助教室清潔(前後走廊、教室清潔消毒)。
11. 叮嚀幼兒常規(整理服儀、鞋子、綁頭髮、喝水)。
12. 協助指導幼兒照顧種植區照顧植物。
13. 與搭班教師輪流進行兩週一次幼兒觀察記錄。
14. 突發狀況處理帶小朋友去醫務室。
15. 負責主帶週一至週三下午課程，週四及週五下午與搭班教師協同教學。
16. 與搭班教師分工蒐集整理上傳班級網頁相關資料及照片。
17. 準時參加專業研習以及園內會議。
1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本細則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